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1年度交字第915號

原　　告　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王健誠

送達代收人　譚聖衛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該院以111年度交字第527號移送本院審理，惟查，本件有下列事項，致有程序上之欠缺，原告應予補正：

一、查原告不服被告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所為民國111年10月20日北市裁催字第22-ZCB408004號裁決而提起本件訴訟，然原告並未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00元，致有程序上之欠缺。茲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、第237條之9第1項、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裁判費300元。

二、若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本件原告之訴（繳費後若有其他起訴不合法之情形，仍應予以駁回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　法　官　陳伯厚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柔吟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